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暉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賢

相 對 人 黃耀賢

陳朱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3,833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55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2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勞移調字第66號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55號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系爭

執行事件標的為特定物即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
0地號土地，倘拍定由第三人買得，對聲請人勢將產生難以
回復之損害，是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
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），故相對人因
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未確定而停止執行
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標的價
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為不得上訴第三
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
程序第一審、第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及2年6月，共計
3年8月，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
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失約為23,833元（計算
式：130,000元×5%×3年8月=23,833元）。從而，本件供擔保
金額應以23,833元為適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
額後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